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1〕75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以下英雄烈士 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江西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细则》（赣退役军人发〔2021〕7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现一次性下达整修县级以下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对亟待修缮的县级以上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各地应按照赣退役军人发〔2021〕7号文件确定的整修工程任务量，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地方补助资金，确保完成整修工程任务。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804 项“优抚事业单位支出”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四、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辖区内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分配资金(万元)
全市合计		3261
1	章贡区	3
2	经开区	3
3	蓉江新区	3
4	南康区	35
5	赣县区	259
6	信丰县	124
7	大余县	94
8	上犹县	100
9	崇义县	156
10	安远县	48
11	龙南市	15
12	定南县	88
13	全南县	15
14	宁都县	512
15	于都县	523
16	兴国县	633
17	会昌县	179
18	寻乌县	125
19	石城县	194
20	瑞金市	152